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4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時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8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0,609元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跟請求不爭執，惟現在經濟困難無法償還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復對欠款之數額等事實不予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其目前經濟困難無法償還部分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

01 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所辯，即難憑取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